

申报指南1:

# 申报指南（试行）

（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效能）

## 一、支持对象

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企业给予支持；与园区运营企业建立实际合作，为园区提供运营软硬件设施、业务功能等支撑的企业，可作为运营企业共建方参与项目评价。

## 二、支持期限

项目支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三、支持方向

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企业，根据基础运营与合规管理、产业集聚与规模质效、公共服务与生态培育、业务业态创新等绩效评定结果，政策期内每年度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1800万元的支持。

## 四、考核体系

建立年度考核机制，制定量化支持标准和考核指标（详见评分细则），按照综合评定得分给予园区运营企业支持，在基础运营与合规管理、产业集聚与规模质效、公共服务与生态培育三个大项，任意一个大项的考核评分不能为0，考核评分具体分档规则如下：

一档：90分及以上，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800万元支持，最终评定得分所对应资金支持上限为： $1800 * (\text{分数}/100)$ ，单位：万元（下同）；

二档：80（含）以上-90分（不含），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900万元支持，最终评定得分所对应资金支持上限为： $900 * (\text{分数}/90)$ ；

三档：70（含）-80分（不含），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最终评定得分所对应资金支持上限为： $300 * (\text{分数}/80)$ 。

前三季度预拨规则：

1.前三季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分别累计达到1/2.5/4.5亿元人民币时，企业可申请政策预拨；

2.根据企业季度考核实绩，累计折算年度预估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具体公式为：

一季度：年度预估分数=一季度得分\*4，

二季度：年度预估分数=前二季度累计得分\*2，

三季度：年度预估分数=前三季度累计得分\*4/3；

3.按年度预估得分对应档次，测算年度预估支持资金；

4.每季度最高按年度预估支持资金的20%予以预拨，对比上季度累计预拨付资金，多退少补；

5.前三季度预拨为资金预安排，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6.次年须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参与年度核算，对比上年度前三季度累计预拨资金，实行多退少补。

年度核算规则：

次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支持资金年度核算及兑付，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原则不低于三季度预拨条件，按最终得分确定实际档次，结合规模质效核定年度支持资金上限。实际支持金额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年度预算控制额度、申报数量等情况，按比例进行调整。

## 五、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须在自贸区沈阳片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2.企业海关信用评级为常规信用企业及以上；

3.企业无严重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资金；

4.参与项目评价的共建方企业要求同申报主体单位。

## 六、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光盘，联合申报单位相关材料由申报主体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须逐份逐页加盖企业公章，页数较多的首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第三方材料加盖第三方公章，按照申报材料顺序，以A4纸规格左侧装订成册，一式3份。电子文档光盘刻录纸质申报材料扫描件，盘上标注企业全称。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 1.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表；
- 2.外贸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 3.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报告；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海关信用评级证明；
- 6.纳税信用评级证明材料或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7.评分细则所列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8.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能够更好的反映项目情况的材料。

## **七、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全部申报要件中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等相关信息应一致。如发现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主体状态异常的，不予支持。

2.项目申报单位对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存在虚假合同、伪造单据、虚报业务量、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未按约定退回超额支持资金等行为的，三年内不得申报片区各类外贸扶持项目。管委会依法依规追回相关款项，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企业2026年运营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建立年度考核机制，制定量化支持标准和考核指标，按照得分给予园区运营企业支持，考核评分低于70分，当年不予资金支持。（70-80分）每年度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支持、（80-90分）每年度给予不超过900万元支持、（90-100分）每年度给予不超过1800万元支持。同时在基础运营与合规管理、产业集聚与规模质效、公共服务与生态培育三个大项，统计范围为园区整体，运营企业及入驻企业产生的数据均纳入统计，任意一个大项的考核评分不能为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辅助考核资料
1	基础运营与合规管理	20	管理机制完善（5分）	设立专职运营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社保缴纳规范，税务缴纳规范，财务制度完善，运营制度完善，有明确运营规划计划。发现以上制度不完善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社保缴纳证明、制度文件、年度运营计划等
2			设施设备完善（12分）	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包括办公、仓储及跨境电商服务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场所等所占累计使用面积），不满足该条件该项不得分；拥有仓储设施、选品场所、保税展示、直播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WMS（仓储管理系统）、分类监管设施、符合标准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等，每具备1项得1.5分，最高得分12分。	相应功能设施、场所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所场地设施的产权或租赁证明、设施照片、系统截图等。
3			安全管理规范（3分）	安全、消防、环保制度及预案齐全；按要求开展排查与演练；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本项0分并一票否决。	制度预案、排查演练记录、无事故证明
4	产业集聚与规模质效	45	主体培育（24分）	年度新引进有实绩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卖家、服务商、贸易商、品牌商等企业不少于20家且带动跨境电商业务增长，每新引进1家得1分，最高得分24分。	招引企业名录、园区入驻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单一窗口企业资质截图、自贸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数据、跨境电商平台店铺信息截图、报关单、提运单、经营数据等开展实际业务证明材料。
5			业态模式（6分）	开展9610、9710、9810、1210等全模式跨境电商业务，每具备1种模式得1.5分。	提供报关凭证、单一窗口结关数据、自贸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数据、合作协议等开展业态模式相关证明材料。
6			头部支撑（10分）	年度服务头部跨境电商平台或龙头企业不少于2家，每服务1家得5分，最高得分10分。	服务企业名录，与平台或平台服务商签订的园区入驻、保税仓或出口集货仓协议，头部平台或龙头企业的企业规模证明（包括：年度平台营业额、注册资金等），自贸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数据，清单、报关单等业务量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
7			海外仓建设（5分）	每拥有1个自营或合作海外仓，得2.5分，最高得分5分。	海外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作协议、运营业绩等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辅助考核资料
8	公共服务与生态培育	35	综合服务体系 (6分)	提供报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协助等服务，每提供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分6分。	提供服务企业名录，及开展相应业务产生的关务、物流、退税、结算等服务合同或服务凭证。
9			品牌建设 (3分)	为优质企业制定专门诊断分析报告、提供品牌出海策略，着力培育跨境电商优势产品，助力辽沈企业开展境外商标及品牌创建，每创建1个境外商标或品牌得1分，最高得分3分。	境外商标或品牌相关佐证材料。
10			店铺出海 (10分)	辅导或引进企业开设包括但不限于亚马逊、速卖通、tiktok、阿里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店铺不少于10个，且店铺出单成交、线上销售额破零。每开设1个店铺得1分，最高得分10分。	店铺截图及GMV证明、自贸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数据、完税证明、缴税凭证等
11			人才培养 (4分)	构建覆盖创业型人才（电商直播、跨境店铺创业等）和实用技能型人才（企业实习、实操培训等）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人才定制化培养与校企、社企合作机制。年度开展培训不少于10次，每开展1次得0.4分，最高得分4分。	提供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方案、培训合作协议、跨境电商培训记录以及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
12			活动开展 (4分)	每年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或招商推介活动4次以上。每开展1次得1分，最高得分4分。	提供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或招商推介活动方案、邀请函或参会通知、人员签到记录、活动现场影像资料。
13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8分)	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正常运营、服务企业成效明显得8分，一般得4分，未运行0分。	提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架构方案、各模块说明书，及主要服务业务页面截图、ICP备案。服务企业情况及业务开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量，浏览量、点击率等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以上基础分合计 — 100分					
1	加分项与基础分合计后，总分封顶100		示范引领	获评国家级创新案例得5分、省级创新案例得4分。新业态、新业务、新模式得到省或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市政府信息采用，得1分。	提交相关创新案例获评证明、领导批示复印件、媒体报道截图、省市政府信息采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2			业务创新	每开展一项填补自贸区跨境电商业务空白的，加2分。	提供可证明该项业务开展的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辅助考核资料
<p>※年度资金档次及计算方式：</p> <p>1. 70分（含）~80分（不含）            年度支持上限：300万元            实际资金最高不超过 <math>300\text{万元} \times \text{最终得分} \div 80</math></p> <p>2. 80分（含）~90分（不含）            年度支持上限：900万元            实际资金最高不超过 <math>900\text{万元} \times \text{最终得分} \div 90</math></p> <p>3. 90分（含）~100分（含）            年度支持上限：1800万元            实际资金最高不超过 <math>1800\text{万元} \times \text{最终得分} \div 100</math></p> <p>※兑现方式：前三季度预拨规则</p> <p>1. 前三季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分别累计达到1/2.5/4.5亿元人民币时，企业可申请政策预拨；</p> <p>2. 根据企业季度考核实绩，累计折算年度预估得分；</p> <p>3. 按年度预估得分对应档次，测算年度预估支持资金；</p> <p>4. 每季度最高按年度预估支持资金的20%予以预拨，对比上季度累计预拨付资金，多退少补；</p> <p>5. 前三季度预拨为资金预安排，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p> <p>6. 次年须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参与年度核算，对比上年度前三季度累计预拨资金，实行多退少补。</p> <p>※年度核算规则：</p> <p>次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支持资金年度核算及兑付，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原则不低于三季度预拨条件，按最终得分确定实际档次，结合规模质效核定年度支持资金上限。实际支持金额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财力资金、预算执行等情况综合确定。</p>					

附件 1-2:

# 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表

( 季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b>2026 年度经营情况 ( 季度)</b>			
本年度累计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万元	入驻园区 企业数	家
业态模式	9610 <input type="checkbox"/> 9710 <input type="checkbox"/> 9810 <input type="checkbox"/> 1210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信用等级	
<b>自评得分 ( 季度 分)</b>			
基础运营 与合规管理	分	产业集聚 与规模质效	分
公共服务 与生态培育	分	加分项	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外贸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本企业（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本企业（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5.本项目尚未获得 2026 年度同类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6.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承诺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如发生重复享受国家、省、市、区等不同层级同类政策情况，依规退回相关支持资金。 8.承诺若超额获得支持资金，依规足额及时退回超额资金。  申请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指南 7:

## 申报指南（试行）

### （深化空中通道建设）

#### 一、支持对象

在沈阳桃仙机场组织开通国际全货机货运航线的航司或包机企业。

#### 二、支持期限

项目支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三、支持方向

根据航线运营情况，综合考量航班货物来源比例、跨境电商带动、国际货邮吞吐量、利用机场进境药品、冰鲜水产品、水果等口岸功能相关因素，按运营年度给予每条航线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支持，最长支持期为两个运营年度。

#### 四、考核体系

制定量化考核指标和支持标准。综合考量航班装载量、本地货源货重占比等指标，按月度或年度综合评定后确定支持金额。另外，针对企业积极利用机场进境药品、冰鲜水产品、水果等口岸功能，带动国际进港货量增长且国际全货机货运航线单一班次装载进港货物超过 500 公斤的，额外给予特货支持（1.8 元/kg），每班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特货支持资金按年度申请兑现。

具体如下：

1.航程（指航线里程，下同）大于等于 9000KM，装载量（以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下同）超过 9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75 万元；装载量大于等于 70 吨，小于 9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70 万元；装载量大于等于 45 吨，小于 7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65 万元；本地货源（辽宁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下同）货重占比低于 10% 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核减支持资金 0.75 万元。

2.航程大于等于 6000KM，小于 9000KM，装载量超过 5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装载量大于等于 40 吨，小于 5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45 万元；装载量大于等于 30 吨，小于 4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40 万元；本地货源货重占比低于 1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核减支持资金 0.5 万元。

3.航程小于 6000KM，装载量超过 3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装载量大于等于 10 吨，小于 30 吨的，每班最高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本地货源货重占比低于 1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核减支持资金 0.3 万元。

兑现方式：实行月度兑付。实际支持金额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年度预算控制额度、申报数量等情况，按比例进行调整。

## **五、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须在自贸区沈阳片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2.企业海关信用评级为常规信用企业及以上；

3.企业无严重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4.全货机包机航线，航司、包机企业均可独立申报；双方同时申报同一航班的，在核验包机合同、租金付款凭证后，优先受理实际承担货源组织、支付包机费用一方。

## **六、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光盘。纸质申报材料须逐份逐页加盖企业公章，页数较多的首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第三方材料加盖第三方公章，按照申报材料顺序，以 A4 纸规格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刻录纸质申报材料扫描件，盘上标注企业全称。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1.深化空中通道建设项目企业申请表；

- 2.外贸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 3.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模式、业务量、运营团队及人员等）；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海关信用评级证明；
- 6.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证明材料或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7.包机协议、货运代理（运输）协议、操作协议等文件，申领人结合业务情况据实提供；
- 8.国际货运包机航班运营明细表。每条航线本月每班次运营明细，包括航班号、执飞日期、航线里程、实际载货量、本地货源重量、本地货源占比、进港特货品类及重量。
- 9.业务开展证明，如航线里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航旅纵横等数据信息；提（运）单、装载清单、机场出具的航班执行确认通知书、载货量证明等文件，申领人结合业务情况据实提供；
- 10.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能够更好的反映项目情况的材料。

## **七、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全部申报要件中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等相关信息应一致。如发现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主体状态异常的，不予支持。
- 2.项目申报单位对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存在虚假合同、伪造单据、虚报业务量、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未按约定退回超额支持资金等行为的，三年内不得申报片区各类外贸扶持项目。管委会依法依规追回相关款项，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 7-2:

## 外贸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本企业（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本企业（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资金； 5.本项目尚未获得 2026 年度同类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6.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承诺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如发生重复享受国家、省、市、区等不同层级同类政策情况，依规退回相关支持资金。 8.承诺若超额获得支持资金，依规足额及时退回超额资金。  申请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3:

## 国际货运包机航班运营明细表（ 月度）

序号	航班日期	包机 型号	始发地	目的国	架次	航线里程 (KM)	载货量 (吨)	本地货重 (吨)	本地货 占比 (%)	进港 特货重量 (KG)	进港特货 产品类别	申报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													

申报指南 8:

## 申报指南（试行）

### （扩大陆路通道建设）

#### 一、支持对象

在沈阳组织开通并常态化运营国际跨境公路运输业务的企业。

#### 二、支持期限

项目支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三、支持方向

对组织开通并常态化运营国际跨境公路运输业务的企业，按照组织运营情况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

#### 四、考核体系

对在域内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给予支持。对单一班次承运货物重量 8 吨以上的，对该类班次给予每班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支持。年度运行该类班次超过 300 班的，额外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支持。

兑现方式：实行月度兑付，运行班次实行年度兑付。实际支持金额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年度预算控制额度、申报数量等情况，按比例进行调整。

#### 五、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须在自贸区沈阳片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 2.企业海关信用评级为常规信用企业及以上；
- 3.企业无严重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资金；
- 4.同一业务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 六、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光盘。纸质申报材料须逐份逐页加盖企业公章，页数较多的首页盖章并

加盖骑缝章，第三方材料加盖第三方公章，按照申报材料顺序，以 A4 纸规格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刻录纸质申报材料扫描件，盘上标注企业全称。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1. 扩大陆路通道建设项目企业申请表；
2. 外贸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模式、业务量、运营团队及人员等）；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海关信用评级证明；
6. 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证明材料或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线路开通、组织运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及支付凭证，申领人结合业务情况据实提供；
8. 国际跨境公路运输运营明细表。本月每班卡车运营明细，包括车牌号、沈阳发车日期、提运单号、业务模式、件数、单量、承运货重、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申请支持资金。
9. 业务开展证明，如承运货物重量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清单、报关单、提（运）单、单一窗口申报截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证明等文件，申领人结合业务情况据实提供；
10.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能够更好的反映项目情况的材料。

## **七、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全部申报要件中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等相关信息应一致。如发现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主体状态异常的，不予支持。

2. 项目申报单位对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存在虚假合同、伪造单据、虚报业务量、重复

申领财政资金、未按约定退回超额支持资金等行为的，三年内不得申报片区各类外贸扶持项目。管委会依法依规追回相关款项，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 8-2:

## 外贸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本企业（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本企业（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资金； 5.本项目尚未获得 2026 年度同类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6.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承诺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如发生重复享受国家、省、市、区等不同层级同类政策情况，依规退回相关支持资金。 8.承诺若超额获得支持资金，依规足额及时退回超额资金。  申请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 国际跨境公路运输运营明细表

累计班次	车牌号	沈阳发车日期	提运单号	业务模式	件数	单量	承运货重 (KG)	跨境电商进 出口额 (元)	申请支持资金 (元)
1	辽 A *****	*月*日	****	9610	****	****	****	****	****
2									
3									
...									
合计					****	****	****	****	****